**成都市温江区妇幼保健院遴选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拟通过比选，选取3家招标代理机构对我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外的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1.编制采购工作方案及采购计划安排，经比选人批准后按照计划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2.配合比选人根据项目需要开展采购前期市场调研工作。

3.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及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意见书的编制。

4.选择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按照比选人委托，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中应载明采购需求、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中标（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须经比选人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

5.对投标供应商的关联性进行核查。

6.按照法定的程序、时间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发售采购文件，并在采购过程中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审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发出后，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依法受理职责范围内的供应商询问、质疑，并应及时将收到的书面询问、质疑转交比选人，协助、配合院方开展调查核实，根据院方的回复意见向供应商书面回复。

8.按院方审定的采购文件要求，接受供应商投标/应答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9.依法组建评标（审）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会，提交评标（审）报告。

10.按照院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协助院方做好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12.收集整理并建立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向院方提供采购项目备案资料。

13.根据财政新出台的采购政策，配合医院完成相关工作。

14.协助院方处理以上未包含但与采购相关的事务。

15.采购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将备案资料原件交付院方。

16.报价要求

（1）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费按照标准下浮率不得低于20%。向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2）非政府采购项目：预算10万元及以内的项目，代理费按3000元/个收取；预算10-20（不含）万元的项目，代理费按3500元/个收取；预算20-30（不含）万元的项目，代理费按4000元/个收取。

（3）若遇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另行约定，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4）院方不承担招标代理费支付义务。

（5）政府采购项目由院方支付专家费，非政府采购项目报价包含专家评标费等从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院方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日期止之内的所有与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17.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视第一年考核情况，合格后续签第二个年度合同。

18.若出现违规、违纪现象，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代理合同。

**附件：考核细则**

**成都市温江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对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保障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经医院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定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细则。

一、考核实行百分制，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考核，低于85分为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并立即终止合同。

（一）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社会劳动保障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的。

（二）超出授予资格的业务范围承揽采购代理业务的，或代理集中采购机构擅自转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三）不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的。

三、考核内容分值为100分。各项内容分值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得分** |
| 1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场地设施情况（20分） | 有固定的办公场地，面积（以房产证或租房合同为准）达到600平米得8分 |  |
| 有固定、独立的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15平米以上）得4分 |  |
| 有供应商休息区得4分 |  |
| 有手机屏蔽或保管设施得4分 |  |
|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20分） |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受理和处理供应商质疑，作出和按照规定的处理方式作出质疑答复，按照规定将质疑答复书面送达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供应商质疑处理的。不严格审查供应商质疑，导致按照规定明显不应当受理的质疑进行受理、处理的，或依法受理供应商质疑后不按照规定处理的，或不作出质疑答复的，或不按照规定的处理方式作出质疑答复的，或不按照规定将质疑答复书面送达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的，一项一次扣20分 |  |
| 3 | 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执行情况（30分） |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包括采购方式变更、评审专家抽取、评审委员会组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评审及其他重要的采购程序等，得满分；未按照规定申报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或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网络终端抽取评审专家的，或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或未在法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采购信息的，或评审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或未按照规定执行其他重要采购程序的，一项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4 | 政府采购需求论证、招标文件、备案文件编制情况（20分） | 按照规定要求，并在遴选人时限要求内完成需求论证、招标文件、备案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无倾向性和排斥性的内容，得20分。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未在遴选人时限要求内完成需求论证、招标文件、备案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性内容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条件，引起供应商投诉、举报、信访等被查证属实的，一项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5 | 日常工作中配合遴选人情况（10分） | 遴选人在采购过程中遇到问题时，积极主动配合处理并解决问题的得满分；不积极主动配合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拒绝配合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